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2〕02-12622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深圳市神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未按规定为职工李\*（身份证号码：420324\*\*\*\*\*0537）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现我中心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为你单位职工李\*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349元（详见下表）。补缴手续请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年07月-2013年09月	349元
合计		349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7日



联系人：孙锡卓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(一式三份，被投诉单位、投诉职工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)